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系級		學號	
族別		身分證字號		住宅電話			
				手機號碼			
聯絡地址							

家庭成員狀況(含父母及兄弟姊妹等)

稱謂	姓　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
請備妥：(1)申請表 (2)申請證明文件 (3)學生本人郵局存帳影本(以撥款使用)，於**事發 3 個月內**申請。

……

一、**學生發生意外或傷病**：

1.□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仟元。(醫院診斷證明)
2.□傷病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(醫院診斷證明)
3.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。(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書)
4.□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(死亡證明)

二、**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意外或傷病**：

1.□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(醫院診斷證明)
2.□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五仟元。(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書)
3.□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(死亡證明)

三、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，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，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(相關證明文件，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)

註：詳細申請事項，請詳本校「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。

急難狀況概述	
系所導師意見	
原資中心輔導老師意見	

承辦單位(審核意見)	單位主管	使命副校長